2025年7月份重点工作

1.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加强全系统学习教育指导监督；完成全市系统“七一”表彰暨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活动。（机关党委）

2.做好部交办第六批损害赔偿线索核查办理工作。（法规处）

3.持续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继续推进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综合监督处、信访办）

4.紧盯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组织养殖户错峰排放，减少汛期溢流风险；加快省级市级排查发现12条Ⅴ类支流整改。加强与水利部门会商，合理调度北凌新闸和洋口外闸，尽快发挥活水作用。（水处）

5.跟踪对接夏季航次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进展，组织落实管控措施。（海洋处）

6.强化PM2.5和O3“双控双减”，紧盯重点区域微环境治理，继续协商重点源友好减排，全力削峰保良；开展重污染天气豁免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现场核查。（大气处）

7.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调查单位业务培训。（土壤处）

8.启动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的遥感核查及生态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南通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年度自评估工作。（自然处）

9.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完成环境统计第二季度季报。（环评处、总量办）

10.落实《关于联合开展伽玛射线探伤行业安全整治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市伽玛射线探伤无损检测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固化处）

11.加强“七一”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保障环境安全；推进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问题整改。（安监处）

12.组织对全市限值限量园区VOCs监测站点现场质控核查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推动相关问题整改。（科监处）

13.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培训；对苏锡通分局开展日常执法稽查；完成远程大气监督帮扶任务，持续组织开展涉气执法检查；加强对汛期滑坡国省考断面上游及周边重点污染源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发布一批涉水偷排直排典型案例。（执法局）

14.根据市委网信办要求完成《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做好“通城网安2025”专项行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做好大气异常预警管控期间涉气重点源问题线索的筛选研判，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有效闭环。（监控中心）

15.做好总站对全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的监督核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年度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参加空气中一氧化碳的能力验证考核。（监测站）

16.调度各预算单位及相关处室预算执行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处室）加快预算执行，提升预算资金绩效。（财审处）

17.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环保社会实践、“青山书角”环保夏令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处置与应对专题培训。（宣教处、宣教中心）